**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（卫生健康领域）项目的通知**

校内各相关院系：

根据《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（卫生健康领域）项目指南>及组织申报的通知（苏科资发〔2025〕51号）》文件通知，现面向各院系组织项目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1.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，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，完成基础理论创新，一般应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，且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、产品和装备，实施期满后具备应用场景。项目名称以“XXX技术研发”作为后缀。

2.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。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。

3.高校牵头申报项目必须有**医院**联合，且医院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。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，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。联合申报协议需明确任务分工，经费分配，知识产权划分等内容。企业参与的，须有产学研合作协议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（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）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。鼓励和支持40岁以下（198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。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课题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**40%**。

2.**限项要求：**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项目。同一年度同一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。

3.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同一项目（依托同一建设内容、同一关键技术等同一核心内容编制的不同项目，视为同一项目）重复或同时申报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项目。凡属重复申报或同时申报的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4.研究涉及人体、实验动物、人工智能等属于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3〕167号）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，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。同时，医疗新技术研究需符合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**三、经费要求**

每个项目省拨经费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。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4年。

**四、推荐方式**

1.由学校推荐至科技厅，推荐指标2项，学校将根据总体申报情况组织校内预评审，确定推荐资格。

2.校内预评审：采用无纸化方式，**以院系为单位**将申报材料（申报书、负责人诚信承诺书签字盖院系章、合作单位盖章的联合申报协议扫描件、自筹经费承诺签字盖院系章等）打包并以“指南代码+项目负责人+项目名称”命名，汇总后和“申报信息表”发送至wjcpu@cpu.edu.cn。**不接受老师直接申报。**

3.时间截点：校内预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6日（周四）下午17：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1：申报书模版

附件2：联合申报协议参考模版

附件3：自筹经费承诺模版

附件4：推荐汇总表

资料下载：

联系人：吴 进

电 话：86185053/13611596779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5年2月28日